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公開甄選辦事員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。

二、職稱：辦事員。

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五、名額：1名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231069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)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(三)對總務科工作有高度熱忱、良好工作態度、具團隊溝通及合作能力者佳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總務科業務相關工作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二)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所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於113年12月20日前依序將報名表(請至本所網站-電子公佈欄下載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最新派令、最新銓敘部審定函、108年至112年考績通知書通知書等證件影本資料(合併掃描成1個完整pdf檔)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五)資格條件符合人員擇優通知面試，餘者及不符合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本職缺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，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；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(六)錄取人員，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，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30日，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如有報名或工作項目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:30-12:30及13:30-17:30)洽詢本所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2-86666432轉120或02-86664635)。